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行使「15海通C3」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 2018-026

债券代码：125993

债券简称：15 海通 C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 “15 海通 C3” 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5 海通 C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主管机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就本期债券品种二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4、第 5 年存续，且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200 个基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15 海通 C3”次级债券，2018 年 6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主管机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就本期债券品种二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现公司批准，决定行使“15 海通 C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海通 C3”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 海通 C3”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